

第一章 市场经济体制与公共财政

第一节 公共财政的内涵和实质

“公共财政”一词来源于英文“Public Finance”，由于“Finance”的涵义较广，包括了财政、财务、资金、金融等众多词义，为了避免将“财政”的含义与“Finance”所包涵的其它词义混淆，突出以国家为主体的“财政”意义，所以就根据国家财政提供公共产品、满足公众共同利益的特点，在“Finance”之前加上“Public”，进行修饰、限制。因此，无论财政、国家财政和公共财政，与其相对应的英文词汇是同一个“Public Finance”，表达的是相同的概念，都反映了以国家为主体的资金收支及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

当然，公共财政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其内涵并不能完全从词义分析或词源角度得到反映。我们必须结合市场经济体制，考察公共财政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演变，以揭示其经济内涵。

公共财政的内涵在迄今为止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过程中，是不断演变的。主要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当时的市场尚未达到饱和，与这种早期的市场经济相适应，资产阶级政府崇尚的是自由放任，认为通过市场机制（即所谓“看不见的手”）能够将经济运行调节到理想状态。反对政府干预经济是这个时期财政理论的主要特征，政府的职能主要是维护生产和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转。财政支出基本上限于公

安、司法、行政管理、国防等消费性的项目上，用于“公共工程”方面的支出比例是较小的。第二阶段是现代资本主义时期，即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之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所固有的各种矛盾的加剧，经济危机的危害日益加深。自本世纪 30 年代经济大危机以来，政府的经济行为发生了很大的扩展和延伸，从单纯的财政收支行为扩大到对整个社会经济的管理和调节，甚至扩大到直接介入生产领域并形成一定规模的公共企业。可见，这个阶段的公共财政的特征是宏观调控力加强。与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的公共财政相比，现代公共财政的活动范围主要是增加了两个方面：一个是社会保障和福利方面；另一个是用于“共同生产条件”方面的支出，主要是用于基础设施、环保、农业等方面，其性质应当属于经济建设的支出。因此，我们应该具备这样一个明确的认识：公共财政并非“吃饭财政”（即纯粹消费型）。

长期以来，我国的财政理论界习惯于将资本主义社会的财政称为“公共财政”，而把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称为“国家财政”，认为社会主义财政具有生产建设性的特征，而公共财政则完全是消费型的，是资本主义财政的代名词。这显然不合乎实际。

事实上，公共财政的实质就是市场经济财政。公共财政理论的核心是市场失灵论。这是因为市场作为一种有效率的经济运行机制，是以独立的经济主体追求自身利益的行为作为实现社会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动力。可见，市场经济的本质是趋利经济。市场经济的独立行为主体有三个：企业、居民和政府。其中企业和居民作为一般的市场行为主体，根据直接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按照“看不见的手”所指示的方向从事经济活动，而对一些具有效益外溢性的领域则缺乏行为动力。然而，所谓“效益外溢性”的领域包括了诸如国防安全、外交关系、环境保护、社会福利、基础教育等社会经济运行所必不可少的外部条件，财政理论将此类外

部条件统称为社会公共需要。公共财政理论认为：市场机制配置社会资源的功能在这些具有效益外溢性的领域内是失效的，只有政府的介入，通过财政分配对上述社会公共需要配置相应的资源，才能供给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当然，承认市场存在缺陷，并不意味着必然要由政府进行干预。关键在于政府干预的代价是否能低于市场缺陷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能以较小的代价去弥补一个较大的损失，那么政府的干预就是必要的，反之就是不必要的。

最初，人们在认识到市场的缺陷后，忽视了政府干预可能产生的问题，以为只要市场存在缺陷就应当毫不犹豫地采用政府干预的手段。实践证明，政府本身也存在缺陷，政府干预也存在失效问题。产生政府缺陷的原因大致有两个方面：一是技术上的局限性。离开市场，政府往往难以了解消费者的偏好及各种产品的生产可能性，从而降低资源配置的效率；二是组织管理的局限性。即贯彻政府意图的是执行政策的单位和个人，这些单位和个人有可能出于追求自身利益的目的，使预定的政策变形。因此，只有在市场缺陷表现十分明显的方面，政府的干预才是必要的。政府活动的核心领域应当集中以下几个方面：市场所不能提供的公共产品（如国防、行政管理、环境保护等）；具有明显外部效应的产品（如基础教育、公共卫生等）；容易产生自然垄断倾向的某些行业（如煤气、电力等）。因为在这些领域内市场缺陷所造成的损失较为严重，其所涉及的范围又比较有限，用政府的经济活动去代替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不易产生严重的政府缺陷。

第二节 社会公共需要和公共产品

一、社会公共需要

人类的需要尽管种类繁多，但从最终需要来看可以归纳为两大类：一类是私人、个别需要；另一类是社会公共需要。在现代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满足社会需要有两个系统：一个是市场系统；另一个是政府系统。由市场满足私人个别需要，而社会公共需要则由政府通过财政分配来满足。

（一）社会公共需要的特征

所谓社会公共需要，是指社会安全、公共秩序、公民基本权利的维护和经济发展的条件等公众共同利益的需要。相对于微观经济主体（指企业、单位和居民个人）的个别需要而言，社会公共需要具有以下特征：

1. 社会公共需要是社会公众在生活、生产和工作中的共同需要，是相对于社会总体而言的。作为向社会全体公众提供的公共产品，其效用具有“不可分割性”，即它不是向个别人或某个集团提供的。

2. 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提供的公共产品，应由社会成员共同享用，也就是个别或一些社会成员享用这种公共产品时，并不排斥其他社会成员享用，即不具有排他性。

3. 社会成员享用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所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劳务，毋需直接付出代价或只支付与提供这些公共产品的耗费不对称的少量费用。

4. 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物质来源只能是社会产品的剩余部分，如果剩余产品表现为价值形态，就只能是对“M”部分的抽

取。因此，在社会生产力尚未发展到足以提供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时，是不可能出现社会公共需要的。现代社会征收个人所得税，也必须扣除个人及家属的必需生活费用。然而，并非全部剩余产品都是用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我们知道，封建社会的皇室贵族和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都是通过占有剩余产品来满足其私人需要的。我国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留利中的公益金部分，同样也是来自剩余产品价值，而上述这些需要显然都不属于社会公共需要。

（二）社会公共需要的范围

社会公共需要包括的范围较广，可以按性质不同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1. 执行国家职能的需要，包括执行国家政权职能和某些社会职能的需要，如公安、司法、国防、监察、外交、行政管理以及普及教育、卫生保健、基础科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等。这类需要可以说是典型的社会公共需要，所以，一般又称为“纯社会公共需要”。

2. 准社会公共需要，是指在社会公共需要与个人需要之间、在性质上较难以严格划分的一些需要。如我国的高等教育就属于这种情况。由于招生人数的限制，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并非全体社会成员都可享用，读大学具有竞争性和排他性，对享受高等教育者可以收费。从这个意义上说，高等教育具有个别需要的特征。但它也可以被列入社会公共需要的范围，因为，我国的高等教育是为国家培养专门人才，是社会存在和发展所必需的。

另外，在财政支出中的转移支付项目，如价格补贴、抚恤救济金、社会保险基金等，也属于这类需要。虽然转移收入不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享受的，它的受益仅限于特定的对象，但这种需要是只有通过政府拨付才能转化为个人消费的，所以，它首先还

是社会公共需要。我国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够完善，目前还未完全脱离“企业办社会”的局面。因此，许多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事业是由企业或事业机关团体来承担的，这当然不属于社会公共需要的范围，但随着改革的推进和深化，其中的多数需要都将转变为由政府集中分配的社会公共需要。

3. 大型公共设施，如邮政、电讯、民航、铁路、公路、煤气、电力及城市公共设施等。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主导地位，国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有优势，国有经济控制着国民经济的命脉，并对经济结构的调整起主导作用，因而，这部分投资通常是由政府出资兴办的。即使是在以私有企业为主的资本主义国家，由于这种投资耗资规模大，私人无力承担，或由于在国民经济运行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所以多数也是通过国家财政的集中分配来进行的。

二、公共产品

按照公共财政学的解释：整个社会的经济部门可分为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两部分。社会需要也可以分为社会公共需要和私人个别需要。需要是与供给对应的，因此，公共部门提供公共产品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私人部门则提供私人物品以满足私人个别需要。萨缪尔森曾给纯公共产品作了这样的定义：每个人消费这种产品不会导致他人对该产品消费的减少。

与私人物品相比较，公共产品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 效用的不可分割性。由于公共产品是向整个社会共同提供的，所以不能将其分割成若干部分，分别由个人和某个集团来消费，如国防、社会秩序、司法等，就具有明显的不可分割性。当然，按照受益范围大小，可将公共产品区分为全国性或地域性的公共产品。总之，公共产品是向全社会所有成员提供其效用

的。

2. 消费的非排他性。排他性是指个人被排除在消费某种物品的利益之外，如某个消费者为私人物品付款之后，他人就不能享用该物品或劳务所带来的利益。公共物品则具有非排他性，即无法排除他人从公共物品上获得利益。如每个人都可以通过收听天气预报得到气象信息；航海中的灯塔，可以为夜间航行的所有船只提供照明。

3. 取得方式的非竞争性。非竞争性是指消费者的增加不会引起生产成本的增加，即多一个消费者所引起的边际成本为零，因此价格也为零。这意味着可能形成“免费搭车”现象，即消费者无须通过市场采用出价竞争的方式即可获得公共产品。

第三节 我国公共财政的构建

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财政理论界把资本主义社会的财政称作“公共财政”，而把社会主义财政称为国家财政，认为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是两者之间的本质区别。实际上，这种看法既不符合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共财政的发展内容，也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建设的要求。

前面已经论及，自本世纪 30 年代以后，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都逐步放弃了自由放任阶段的经济政策，转而实行国家干预经济的宏观经济政策。运用以国家为主体的财政手段来实现扩大有效需求、刺激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抑制通货膨胀等等一系列的经济目标。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调控范围和程度都在不断加深和扩展，即以公共财政学所归纳的公共财政三大职能（即资源配置、收入分配、经济稳定和发展）来看，公共财政的经济职能是十分明显和突出的，决不是像我们过去所理解的那样，仅仅局限在维

护国家政治职能的范围内的一种分配范畴。将公共财政等同于资本主义财政，认为是纯粹消费型的“吃饭财政”，这显然是不确切的。

党的十四大决议已经正式确定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这就冲破了市场经济姓“资”和姓“社”的理论禁区。既然社会主义也可以采用市场机制来配置资源，那么建立在市场经济体制基础上的关于公共产品和市场失灵的理论才同样适用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因此，我们认为建立我国公共财政的实质就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

当然，我们也看到我国财政用于经济方面的支出比重要远远高出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但是这种差别主要与经济发展水平有关，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财政的差别，而并非社会主义财政与资本主义财政的区别。据统计资料表明，1986年，发展中国家的财政支出中经济支出平均占42%，其中，印度为36%、韩国33%、泰国42%、巴西31%；发达国家平均占18%，其中，美国为17%、英国15%、法国12%、加拿大25%。由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经经过了经济起飞阶段，财政用于经济支出所占的比重自然会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而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财政用于经济建设的支出比重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1978年财政支出中用于经济建设支出占64%，1995年降到41.8%。对经济建设影响至关重要的是基本建设支出，我国财政支出中的基本建设支出项，1978年占40.3%，1997年则下降到11%。^①这说明我国财政自改革开放以来已经在逐步向公共财政的职能转化。应当强调的是，我国财政向现代公共财政转变并不意味着财政将会完全

数据资料摘自《财政研究》1999年6期（论我国公共财政构建）。

退出生产建设领域，相反，社会主义公共财政同样重视财源建设，只不过国家在运用财政手段促进经济发展、建设财源的方式上作了实质性的转变。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资源的主要配置者是市场，而不是政府，这意味着政府必须从直接办企业，直接向盈利性领域投资转向通过各种财政政策解决市场机制失灵的具有效益外溢性的社会公共需要领域。因此，构建我国公共财政的基本原则就必须以“市场失灵”为标准：凡是市场能正常配置资源的，财政就应当退出；凡是市场产生缺陷和失效的领域，财政就应当介入。具体地说就是市场机制对盈利性领域的资源配置，而政府负责社会公共需要领域的资源配置。

根据构建我国公共财政的原则，必须以公共财政的职能为基准，重新对现有财政供给范围进行界定，克服当前财政职能的越位和缺位并存的弊端。例如，由于计划经济时期政府职能过宽，使政府的管理部门直接管理企业的问题一直未得到根本解决（即所谓“政企不分”），造成机构膨胀，人浮于事，行政经费支出不断呈上升的趋势，这就说明财政越位；在科教文卫事业支出上，目前需要政府积极配置资源以弥补市场不足的基础科学研究、基础教育方面，财政的资金供应明显缺位。又如在经济建设支出上，目前也尚未做到根据公共财政对政府与市场的分工来配置资源，一方面对“市场失灵”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需要领域配置资源不足，制约了经济发展；另一方面，财政又对竞争性行业干预过多，造成政府越位向营利性领域配置资源，从而导致政企不分的弊端日益严重。

总之，构建我国公共财政必须以市场失灵作为决定其职能范围的依据。因此，现阶段的核心工作是应当纠正财政职能越位和缺位的问题，按照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重新加以规范和界

定。

本章参考资料：

1. 齐守印：《论公共财政及其经济职能》，《财政研究》（1999.11 期）。
2. 李德伟：《论社会主义公共财政》，《财政研究》（1999.6 期）。

第二章 公共财政职能

第一节 财政职能概述

财政的职能，是指财政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具有的职责和功能。财政的基本职能无疑是国家为了其生存发展和实现它的政治经济目标在财力上的保障。社会财政职能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所决定的，它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

我国的财政理论界对财政职能的概括与分类有不同的思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传统的财政理论认为社会主义财政具有分配和监督两大基本职能，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财政理论界取得了共识，认为社会主义财政具有分配、调节和监督三个基本职能；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模式以后，财政理论界再次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政职能作了深入、广泛的探讨，产生了两职能说（公共财政和国有资产财政职能）、三职能说（资源配置、收入分配、稳定经济职能）、四职能说（收入分配、宏观调控、资源配置和监督职能）和五职能说（收入分配、调节经济、效率与公平、资源配置和稳定经济职能）等等。尽管说法各异，但从内容表述上看，对财政的基本职能的看法并无太大的分歧。

财政作为国家实现其职能的工具，探讨财政的职能不能忽视它同国家职能的紧密关系和受国家职能制约的根本特点。财政理论的发展过程表明：从重商主义阶段、古典主义阶段到凯恩斯主

义阶段和现代市场经济阶段，财政的职能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不同的社会形态，财政职能的内容也在不断充实、发展和变化。因此，如何界定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财政职能，从理论上概括财政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是财政基础理论建设的一个重要课题。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以价格为基础进行资源配置和生产决策的经济体制，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它既可以发生于私有制的资本主义经济，也可以用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它本身并没有姓“资”姓“社”的区别。因而，从资源配置的角度去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的职能应当具备市场机制下财政职能的一般特征。当然，我们承认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不同的经济发展条件、不同的社会制度以及市场经济本身成熟程度的差异的情况下，财政职能的具体内容也不可能是完全一致的。

市场尽管是一种有效率的运行机制，但其本身尚存在固有的缺陷和弱点，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市场缺陷”。市场机制的无效领域或缺乏效率的表现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调节的短期性和滞后性。由于市场反映的需求是短期需求而非长期需求；市场的调节往往是“马后炮”式的调节，造成资源配置过程中的浪费。

2. 市场调节具有不确定性。市场通常只反映需求的方向，不可能明确社会需求的数额，加上市场价格的自发波动，造成虚假的需求，对单个的微观经济主体起到“误导”作用。

3. 市场调节往往受微观经济主体局部利益的支配，符合微观经济主体利益的并非符合社会整体利益。

4. 由于市场机制本身的局限，对具有外部效应特征的公共物品、基础设施及非盈利企业，市场调节是无效的。

5. 市场不能解决收入分配不公的问题，失业、通货膨胀、经济波动也是市场机制所无法治理的弊端。

正是基于市场机制的缺陷和市场失灵现象，决定了政府干预市场的范围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即资源配置、收入分配和经济稳定与发展。

第二节 资源配置职能

一、资源配置的含义

财政的资源配置职能，是指通过财政分配，使社会的各种资源（包括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能够合理地分配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形成一定的资产结构、产业结构以及技术结构和地区结构，达到优化资源配置的目标。

资源配置的职能本来是市场机制的基本职能，为何会转化为财政的职能呢？我们知道，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配置从总体说来是有效率的，也可以说迄今为止尚未产生比市场更有效率的配置体制。然而，由于市场机制本身存在的缺陷，导致其不能在某些领域作出有效的资源配置，需要由政府使用财政手段来承担这部分资源的配置。所以，从本质上说，市场的资源配置机制非但不排斥财政的资源配置机制，而且只有市场配置与财政配置机制相结合，才能达到优化资源配置的目标。

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职能上的失效和缺陷，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对满足诸如行政、国防、司法、消防、公安等纯社会公共需要是无能为力的，而这些部门恰恰又是社会运行和经济发展所必不可少的。

2. 维持社会发展所必需的，但不宜为获取利润而做经营对象的事业，如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社会保障等。

3. 非竞争性产业，以及由于耗资大而使企业缺乏投资动机或无力开发经营的某些产业。

4. 市场机制的“不完善性”。市场机制只有具备充分竞争的条件才能达到效率配置的最佳状态。我国目前尚处于体制转轨阶段，各种妨害市场竞争的因素都有待于政府用财政手段，通过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过程来为市场配置机制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5. 市场机制的“不确定性”。竞争性市场的良好运行需要生产者和消费者掌握充分的信息。如果生产者和消费者缺乏必要的信息，或市场发出的信息不准确，就会在资源配置过程中造成浪费，这就需要政府提供充分信息以弥补市场的缺陷。

6. 外在因素对生产和消费的影响。外在因素是指外在效益和外在成本。以企业为例，内在效益是企业本身的效益；外在效益是企业之外的效益。如某水力发电厂的发电利润为内在效益，供电区域内工业的发展、灌溉、防洪等为外在效益；电厂的建设、经营成本为内在成本，水库淹没农田等为外在成本。企业往往不愿投资这种受外在因素影响的生产，故而必须由政府承担。

二、资源配置的财政机制

（一）调节资源在地区之间的配置

由于历史、地理和自然条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很大，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的现象十分严重。这种差异在市场机制的条件下往往会导致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的无效流动。生产要素的无效流动轻则会浪费大量的资源，重则会对社会经济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因为地区间资源的无效流动会使贫困地区发展经济所需的人力、财力更加缺乏，造成地

区间的差距进一步拉大。这就要求政府运用资源配置的财政机制（主要是转移支付制度和财政补贴等政策）来缩小地区间的贫富差距，提高社会投资的整体效率。

（二）调节资源在产业部门之间的配置

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长期以来由于种种原因造成了产业结构、地区结构失调，在明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更需发挥财政的资源配置职能，调节资源在产业部门之间的配置，使国民经济建立在合理的产业结构之上。调整产业结构不外乎有两条途径：一是调整投资结构。产业结构是由投资结构形成的，增加对某种产业的投资就会加快该产业的发展，减少对某种产业的投资就可以延缓其发展。二是改变现有企业的生产方向，调整资产存量结构，促使一些企业转产。财政在以上两个方面都可以发挥应有的调节作用。在调整投资结构方面，政府可以通过增加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减少加工部门的投资。这既能调整国家预算支出中的投资结构，又可以利用财政税收和投资政策来引导企业的投资方向，鼓励企业向短线生产投资，对长线投资加以限制。如通过对长、短线生产部门规定不同的税率、确定不同的折旧率和实行不同的贷款利率，起到对不同部门投资的奖励或限制作用，从而引导投资方向。在计划经济体制时期，我国政府主要通过对企业实行“关、停、并、转”的行政手段为实现对资产存量的调整、改变现有企业的生产方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则主要是通过市场竞争以兼并和横向经济联合的形式来进行的。政府同样可以采取有利于竞争和对不同产业区别对待的税收政策来发挥应有的调节作用。

（三）调节全社会资源在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之间的配置

财政在这方面的配置作用取决于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或

国民收入比重的高低。如果提高这个比重，就意味着归政府部门支配使用的部分将会增大，由非政府部门支配使用的部分将会减少；相反，如果降低这个比重，则意味着社会资源中归政府部门支配使用的部分会减少，非政府部门支配使用的部分将增大。由于社会资源是根据社会公共需要在整个社会需要中所占的比例来进行分配的。因此，上述比例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根据经济发展的状况、国家职能的范围作出变化的，目的是使政府部门支配使用的资源与其承担的责任相适应。

第三节 收入分配职能

一、收入分配职能的含义

财政的收入分配职能，是指通过财政的收支活动，使国民收入和社会财富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进行再分配，使之符合社会认可的“公平”标准。

国民收入产出后，通过分配形成流量的收入分配格局和存量的财产分配格局。财政的收入分配职能的目标，是通过收入分配和财产分配格局的调整，达到社会所认为“公平”和“合理”的分配状态。显然，这是要建立一种不同于市场过程的合理分配模式。

国民收入分配分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初次分配是在企业单位内部进行的要素分配，即根据要素投入的数量和价格获得相应的要素收入，如凭借劳动力的投入获得工资，凭借资本的投入获得利润或利息，凭借土地的投入获得地租等。再分配是指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进行的各种分配，各阶层居民的收入分为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劳动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奖金等，非劳动收入

包括财产收入、租金、利息、红利和企业留利等。我国依法保护法人和居民的一切合法收入和财产，鼓励城乡居民储蓄和投资，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

收入分配的目标是实行公平分配，而公平分配包括经济公平和社会公平两个层次。所谓经济公平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内在要求，它强调要素投入和要素收入相对称，它是在平等竞争的条件下由等价交换来实现的。而社会公平通常是指将收入差距维持在现阶段各阶层居民所能接受的合理范围内。

由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经济主体或个人所提供的生产要素不同、资源的稀缺程度不同及各种非竞争因素的干扰，各经济主体或个人获得的收入会出现较大的差距，而收入差距的过份悬殊将不利于社会公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同样需要财政调节，其主要原因是：

1. 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主要是非物质生产部门的消费需要。非物质生产部门是社会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社会公共需要中的相当一部分就是由非物质生产部门提供的，但是非物质生产部门由于不能够直接创造物质财富，所以，非物质生产部门的消费需要只有通过国民收入和社会财富的再分配才能实现。

2. 市场机制的不完善。市场机制给予人们的报酬是以生产能力和贡献为依据的，生产能力不同，贡献就有差异，收入就不可能均等。对于无生产能力者，市场是不予照顾的，政府必须承担责任。另外，垄断势力的存在和经济机会的不平等，也会造成收入水平的极大差异，这就需要政府通过财政分配的干预作用来对原有的分配结果作必要的矫正。

3. 为了保证各级政府有足够的财力实现其职能，使各地方得到均衡发展，防止差距过大，引发社会政治问题，影响整个社会的稳定。